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05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鈞偉

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

林蔡承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石政誠

選任辯護人 張明維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凱

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廣翰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選任辯護人 匡伯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湯正諺

01 指定辯護人 賴昱任義務辯護律師

02 上 訴 人

03 即 被 告 張碩文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

09 上 訴 人

10 即 被 告 鍾昌儒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被 告 王盛弘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盧奕丞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
21 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2、1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11
22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
23 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35
24 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27 法官 郭峻豪

28 法官 葉力旗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書記官 王心琳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